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

（货物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目　录

采购邀请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按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2026082-Z253-H058

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万元。

最高限价：33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为A包，采购内容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邮箱获取采购文件，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 16606356121@163.com 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16606356121）。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分公司会议室（东营市康洋路 168 号东辰鉴墅 100 号）。

五、磋商时间、地点及方式

1、磋商时间：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分公司会议室（东营市康洋路 168 号东辰鉴墅 10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500 号

联系电话：0546-739650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16606356121/166063508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荣金辉/曹群

电　话：16606356121/1660635083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

采购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主要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三、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如果有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供应商，品牌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全部投标无效的处理。

核心产品清单

名 称
/

四、对项目转包、擅自分包要求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五、报价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下资信证明：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二）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

（2）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四）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详见附件）。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证件、资料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一、供应商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及附件格式要求制作、签署、加盖公章；

三、磋商文件标记“★”的条款；

四、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递交；

五、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六、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七、供应商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九、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被磋商小组认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十、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采购需求”（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证件、业绩（若有）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十二、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两个（含）以上最终报价；

十三、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

二、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中存在需要明确的问题，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可以现场提交或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通过报名登记的电子邮箱进行回复。供应商自行下载查阅，逾期或未查阅的视为已知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答疑文件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发现磋商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在网上答疑材料中提出。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成交与否不可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

三、磋商方式

（一）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二）磋商地点：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分公司会议室（东营市康洋路 168 号东辰鉴墅 100 号）。

四、**磋商及磋商最终报价**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第一轮为磋商前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磋商后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终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科学组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带鲜章及签字的扫描件），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二、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密封件、资信证明密封件、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三、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资格部分（详见第二章）

2.商务部分

（1）企业基本概况（格式自拟）

★（2）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民办非企、个体工商户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

★（6）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7）商务偏离表

（8）类似项目业绩

（9）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荣誉、认证、资质证书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3.技术部分

（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等）

★（2）技术偏离表

（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

（7）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技术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采购需求”（附件）及各类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按总价磋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磋商最高限价编制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含税）：¥3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二）材料及设备采购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项目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成交供应商把关不严，造成项目损失的，须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

（三）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磋商报价

供应商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采购需求”（见附件）为依据确定本项目磋商报价。供应商在确定磋商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包括：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费、软硬件设施培训费、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四）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以书面形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无效。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以书面确认。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总则

（一）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三）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

（四）磋商小组与合格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五）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六）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一）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清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序号	资料名称	形式要求	是否必须提交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4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是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是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	否	现场核查

三、符合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备注
1	形式评审	是否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及附件格式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之间是否违规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是否存在多方案报价	
2	响应评审	投标有效期	90 日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第三章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 2.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 3.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	

		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提供销售发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以证明供应商的报价及执行情况；②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拟配备设备及材料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

四、磋商小组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凭单位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小组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有关涉及管理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的问题时，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磋商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投或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切实防止潜在风险。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若磋商文件中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仍不能区分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若磋商文件中规定核心产品且本次采购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五、磋商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签章或者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或者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或者签字确认。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签章或者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或者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或者签字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四）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

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规定的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告。

七、资料保存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保存。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设备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一）基本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40 分）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40%（即价格权值为 40%）。 本采购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40

			100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3 分）	（1）故障支持与解决：1 分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1 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8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0.5 分。 （2）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设备）整体系统质量免费保修（包括人工和部件）、上门服务年限均为 5 年（含）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提供至少 3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3 天相关设备使用培训，得 1 分；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至少 2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3 天相关设备使用培训，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不承诺设备使用培训的，不得分。 以上售后服务承诺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3		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或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技术性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合同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以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类似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①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以上资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应相符，否则，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一律不予认可。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复印件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4		现场演示（2 分）	一、多速度场分析算法现场演示： ①提供多种速度场分析算法：包括经典、多尺度和仿射算法；②支持多通道、自适应重叠度、多次迭代、多重优化；③支持小尺度涡结构精细化分析，全部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流场特性、涡结构高级分析工具现场演示 支持流场特性分析、涡结构分析，需演示 q 准则、λ2 准则、伽利略分解、雷诺分解、POD 和 DMD 分析工具，全部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 演示内容清晰完整、合理可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演示或缺项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演示的不得分。（本项要求现场实操演示，不得使用预先录制视频、PPT 图片替代现场实时运算，演示不超过 5 分钟，请自带演示设备及器具。）	2
5	技术评审	产品技术性能及参数（21 分）	磋商小组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1）技术指标响应：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标准与参数配置对磋商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所报产品的所有参数配置与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准分 21 分；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中，重要	21

			技术参数（带▲号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2 分;其他技术参数(不带▲号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①技术参数具体偏离情况将以技术偏离表为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视为负偏离。 ②具体偏离项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须标明在技术说明中对应页码并以醒目方式标注。 ③带★、▲号项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④技术参数扣分项为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每个最末级子项。	
		项目实施方案（31 分）	（1）安装调试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7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质量管理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6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风险控制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6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应急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	31

			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6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6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本项分值为量化分值，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为止。本项分值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瑕疵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采购人可以按照程序确定第二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三）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一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制定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发布磋商公告，发出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技术参数等实质性条款。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无效。

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按采购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五、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下浮 40%收取。

六、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供应商一旦前来磋商，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磋商、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一、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三、质疑供应商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质疑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四、供应商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予以处罚。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或者电子邮件，同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需将 word 版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606356121@163.com）。

七、受理投诉的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网站——关于我们”。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附件：

1、响应函

2、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采购需求

5、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7、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8、采购合同（设备类）（仅供参考）

9、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11、采购项目成本专用耗材单价表

附件 1：

响应函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一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及伴随的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公司有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5.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我方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澄清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颗粒运动位移监测分析系统	硬件模块： 1.★满幅分辨率≥2560*2016，满幅帧率≥800fps；裁剪画幅最高帧率≥11000fps; 2.最短曝光时间≤1us； 3.传输方式支持 CXP 实时传输，配置存储≥4TB； 4.数据接口为 4 路 CXP12; 5.峰值量子效率≥67%； 6.支持 B 码授时； 7.配置补光光源功率≥200mJ，频率可调； 8.配置 24-70mm 镜头、三脚架、云台等配件； 9.支持光源与采集同步，同步精度≤1ns 软件模块： 10.支持计算位移、速度、角度、加速度等； 11.▲提供丰富的图像预处理功能：自动遮罩、高斯滤波、背景剔除、图像增强等；支持 AI 智能分割功能，实现前后背景分离、自动遮罩提取； 12.提供多种速度场分析算法：包括经典、多尺度和仿射算法，支持多通道、自适应重叠度、多次迭代、多重优化，支持小尺度涡结构精细化分析； 13.支持层析粒子重构，支持重构结果三维效果可视化，支持重构体大小自定义，支持物理尺寸和像素尺寸重构设置； 14.▲支持实验报告一键生成：支持实验基础信息自动记录、实验报告一键导出，导出实验报告内容包括：实验背景、实验设备、实验过程以及实验结果，报告支持可编辑版本和不可编辑版本； 15.完备的实验工具箱：支持粒子浓度估算、焦距估算、流体速度估算、曝光间隔估算、空间分辨率估算等，辅助优化实验参数设置； 16.支持流场特性分析、涡结构分析，包含 q 准则、λ2 准则、伽利略分解、雷诺分解、POD 和 DMD 分析工具； 17.软件自带可视化功能； 18.支持 3D 视图结果切片查看； 19.支持 XY、YZ、XZ 多面切割及多视角查看； 20.支持自定义分析结果背景颜色。	台	1	

注：表格中参数或内容中带“★”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

理。“▲”标注的产品为重要技术参数。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一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并通过验收。

★3.质保期限：4年。

★4.交付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5.设备供货要求、安装调试要求：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指标供货，货物（包含设备本身及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符合规定名称、技术参数、型号规格、数量等；选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供应商须对采购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不少于1天的现场培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基本维护方法等。

6.包装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符合相应的包装标准。同时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7.质量保证：货物是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成交供应商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8.技术文件：①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手册、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及保养说明书或服务手册；②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等；③设备的详细介绍资料；④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9.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9.1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调换直至设备运行符合要求，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 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安装工程师免费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基本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结构介绍、操作软件使用、仪器操作使用、简单制样操作、智能附件及消耗品更换、日常保养及维护等。

10.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0.1 具备专业售后服务团队（须提供 3 名以上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的高级服务工程师姓名、电话及公司邮箱等证明资料）；配备具有长期的设备应用分析基础及经验的专业应用支持团队（须提供 3 名以上专职应用工程师姓名，电话及公司邮箱等证明资料）；建立备品、备件库，提供终身咨询服务以及建立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所供设备及附件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需更换配件的，需提供上门服务，及时排除故障或更换配件，期间所发生的包括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人员交通、差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供设备及附件在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或需更换配件的，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方排除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保修期内承诺 1 周快修，超过 1 周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代用机器设备。

11.其它要求

11.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全部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11.2 成交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11.3 价格锁定机制、期限及调整规则

价格锁定机制：质保期内专用耗材供应免费，质保期外根据供应商提报的单价（格式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成本专用耗材单价表》）结合调整规则据实付费。该部分价格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单价应包括专用耗材、利润、税金、人工、运费等运抵采购人处的所有费用。

期限：质保期后 4 年内价格锁定。

调整规则：在人工、主要材料市场波动±5% 范围内风险由供方包干，不予调价。仅国家政策强制调整、主要可调要素波动超过约定阈值、采购人书面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四

类情形可启动调价。调价方应提前 60 日书面申请并提供权威佐证材料，仅对超出阈值部分差额调整，调价结果不追溯已完成业务，调整后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附件 5：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含税）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有偏离	

说明：1.本表中“总报价”是指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本表中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备注
1				…						
2				…						
3				…						
…	…	…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分项报价均按照以上格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对磋商文件商务内容的响应均应在本表中填写，即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响应情况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偏离；

3.未逐条响应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负偏离，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注：1.对磋商文件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在本表中填写，即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响应情况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偏离；

3.未逐条响应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负偏离，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 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供货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8：

采购合同

（设备类）（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3.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2.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且经双方书面确认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在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经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不调整 。

2．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

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

3.3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前交货。

3.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双方验收交付前由供应商承担，通过验收交付后由采购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盖章的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货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

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0.8 上述条款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的经济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除非另外规定，诉讼过程中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4．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须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附件 9：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致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一、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的情形：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我单位串通投标，认定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接受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我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五、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没有请填/）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1：

采购项目成本专用耗材单价表

一、专用耗材

专用耗材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1	清洁装置	套	
2	内六角扳手	个	
3	相机电源线	根	

二、价格锁定机制、期限及调整规则

价格锁定机制：质保期内专用耗材供应免费，质保期外根据供应商在本表提报的单价结合调整规则据实付费。该部分价格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单价应包括专用耗材、利润、税金、人工、运费等运抵采购人处的所有费用。

期限：质保期后 4 年内价格锁定。

调整规则：在人工、主要材料市场波动±5% 范围内风险由供方包干，不予调价。仅国家政策强制调整、主要可调要素波动超过约定阈值、采购人书面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四类情形可启动调价。调价方应提前 60 日书面申请并提供权威佐证材料，仅对超出阈值部分差额调整，调价结果不追溯已完成业务，调整后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